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夏成才)

本人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每个议案和每件事项，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况

（一）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以上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相关议案。本人还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等三项议案发表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均表示同意。

(二)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授权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等议案,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满足公司将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意相关议案。

(三)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四)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对《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补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湖北省天然

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等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满足公司将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项目投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度组织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向经营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向会计师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进度，审议了利润分配预案等重要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到公司下属清江公司、鄂州发电公司、省天然气公司和新能源公司项目上实地考察，与上述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多次主动问询，积极跟踪关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

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